

亲爱的同学们你们好：

为了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减轻学生及家庭的经济负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保险教育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内容精神，本着对学生认真负责的态度，为了能使大家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享受到充分的保险保障，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家提供学生平安综合保险保障计划，该计划特点是保额高、保障全面、人性化设计、理赔手续简单。《致同学的一封信》不是保险单（保险合同）或财务收费凭证。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方案一		方案二		等待期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障金额	保险费	保障金额	保险费			
人保寿险学生平安意外伤害保险（新标准版）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	100000 元		200000 元		-	-	-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定期寿险（A 款）	身故保险金	30000 元		60000 元		30 天	-	-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 款）	意外伤害医疗（门诊/住院）保险金	8000 元	100 元/人/年	20000 元	200 元/人/年	-	有社保或公费医疗 0 元 无社保或公费医疗 50 元	有社保或公费医疗 100% 无社保或公费医疗 100%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疾病住院医疗保险（A 款）	住院医疗保险金	50000 元		100000 元		30 天	0 元	50%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保险金	20000 元		50000 元		30 天	-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身故时生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						
方案一：保险费合计：¥100 元/人/年		本科 4 年：400 元/人		研究生 3 年：300 元/人		研究生 2 年：200 元/人		
方案二：保险费合计：¥200 元/人/年		本科 4 年：800 元/人		研究生 3 年：600 元/人		研究生 2 年：400 元/人		
疾病住院医疗：与公费医疗对接，公费医疗医院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理赔赔付比例为 50%，理赔结案后保险公司会开具分割单，剩余部分到校方申请报销。								

一、投保计划：本保险计划使用的条款详见下表《保险计划条款简介》，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公司柜面查阅条款全文，**客户服务专线：4008895518，网址 www.picclife.com。**

二、保险金申请和给付：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拨打报案电话 4008895518 通知本公司。办理理赔时，请携带保险凭证、学生身份证明、医疗手续费用单据等，连同填写好的理赔申请书交由保险公司专人受理。

三、保险责任：

【人保寿险学生平安意外伤害保险（新标准版）】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保单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行业标准”），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本公司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最终伤残等级不能确定的，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分别进行等级评定，本公司只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伤残保险金；若评定等级最高的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则在原评定最高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本公司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给付一次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所使用的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本公司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伤残保险金上限，但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

前）的伤残，视同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伤残保险金，并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额度以被保险人的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额为限。1 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定期寿险（A 款）】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保单约定的保障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合同按所交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经本公司同意，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再次为相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保险并与本公司再次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且新保险合同中附加险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开始，则新保险合同中为相同被保险人的上述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本附加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种和 1 次为限。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 款）】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就其符合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 50 元的免赔额后，将其余额按 100% 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给付，累计最高额度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障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障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本人或其父母工作单位、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按 100% 的给付比例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疾病住院医疗保险（A 款）】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对于无医保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患疾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本公司就其符合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费用，在扣除 0 元免赔额后，按照 50% 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住院医疗保险金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给付，累计最高额度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障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障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责任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90 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本人或其父母工作单位、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对于有社保或学校公费医疗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患疾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本公司就其医保赔付后的剩余符合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费用部分，在扣除 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住院医疗保险金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给付，累计最高额度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障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

的保障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责任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90 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本人或其父母工作单位、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若发生未先经医保分割医疗费用的情形时，如就诊医院符合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对符合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费用，在扣除 0 元免赔额后，按《学生住院给付比例表》标准赔付。

经本公司同意，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再次为相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保险并与本公司再次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且新保险合同中附加险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开始，则新保险合同中为相同被保险人的上述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重大疾病保险】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重大疾病种类列举：**心脏类**：重症心肌炎伴充血性心力衰竭；**脑部疾病**：良性脑肿瘤；严重脑损伤；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肢体**：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严重 III 度烧伤；深度昏迷；**内脏疾病**：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癌症类**：恶性肿瘤；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重大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传染性疾病**：脊髓灰质炎。具体病种释义详见条款全文。

六、责任免除简介：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险种名称	责任免除内容
《人保寿险学生平安意外伤害保险（新标准版）》	1、2、3、4、5、6、7、8、9、10、11、12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定期寿险（A 款）》	1、2、3、5、11、12、13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 款）》	1、2、3、4、5、6、7、8、9、10、11、12、14、15、16、17、27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疾病住院医疗保险（A 款）》	1、2、3、5、10、11、12、18、19、20、21、22、23、24、25、26、27
《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重大疾病保险》	1、3、4、5、11、12、17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斗殴、酗酒、猝死、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7、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8、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9、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10、被保险人从事潜水、空中运动、攀岩、探险、摔跤、武术、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其他高风险活动或高风险运动；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4、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 15、神经、精神的功能失常，包括痴呆、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躁抑症、神经症（包括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癔症、疑病症、帕金森氏症、偏头痛、雷诺综合症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 16、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 17、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遗传性疾病；
- 18、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遗传性疾病、精神疾病（包括精神病和精神分裂）；
- 19、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

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20、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性病、特定传染病；
- 21、一般健康体检，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包皮环切手术，美容，牙齿护理或治疗，康复治疗，安装义眼、义肢、假牙、助听器；
- 2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使用国家管制药物；
- 23、被保险人作为人体器官捐赠者的任何费用；
- 24、非医疗必需的检验、检查、诊断或治疗；
- 25、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未治愈的疾病、症状（包括外伤）；
- 26、整容整形手术、矫形；
- 27、被保险人在休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保险计划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保险计划中身故或全残责任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保险计划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

注：《致同学的一封信》中所有重要术语及未尽事宜以《人保寿险学生平安意外伤害保险（新标准版）》、《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定期寿险（A 款）》、《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 款）》、《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疾病住院医疗保险（A 款）》、《人保寿险附加学生平安重大疾病保险》为准。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联系人：黄慧 18910718523